

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施工图联合审查（市气象）办事指南

宁波市气象局
2023年7月

事项名称	施工图联合审查（市气象局）
设立依据	1.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）； 2. 《关于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》浙建〔2017〕6号； 3. 《关于印发宁波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甬建发〔2017〕115号）。
适用范围	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服务流程	1. 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，通过宁波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受理平台登记项目信息。 2. 受理平台智能选择审图机构。 3. 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。 4. 审图机构开展审图，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回复、修改。 5. 审图机构通过系统提交审查意见及合格书，供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调用。
合同范本	参考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——工程技术服务合同范本。
所需资料	1.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； 2. 项目设计图全套图纸。
服务计时	5 个工作日（如项目较复杂或业主单位未及时、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等特殊情况下，经中介机构和业主单位协商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时限）
收费标准及依据	按照《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》、《宁波市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结算暂行规定》执行
其他	服务时限不包含建设单位组织修改设计时间。
联系信息	地址：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基本建设FB001-FB004窗口 联系电话：0574-87185546